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3106號

原　　告　蘇湘溱

被　　告　程威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其消費借貸債務，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依兩造所簽訂之金錢借貸暨債務清償契約書第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4332號卷第15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為言詞辯論，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不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佩宣